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20执535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富强化装舞会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路[]号。

被执行人上海浪音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路[]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120民初17746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浪音酒店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塘路2、4号所有资产、物资，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浪音酒店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塘路2、4号所有资产、物资。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金 杰